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83號

上訴人 奚順源

被上訴人 徐金玉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與若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若雅公司，負責人為王雅儷）於民國104年6月15日簽立委託代辦房地貸款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定上訴人委託若雅公司辦理房屋法院撤封抵押貸款490萬元，嗣兩造復於同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上訴人願於104年6月15日將借貸金額490萬元貸與上訴人。因不論係依系爭同意書或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上訴人借款之目的均係用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且借款金額均為490萬元，則系爭同意書與系爭契約均為相同之資金提供，其兩者之關係為何？被上訴人是否提供資金予若雅公司或王雅儷，用以借款予上訴人？如是，就系爭契約之履行，被上訴人與若雅公司、王雅儷之關係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